

连城县运输发展中心文件

连运〔2023〕7号

连城县运输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加强货运车辆 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连城县运输发展中心关于加强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道运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货运企业。

连城县运输发展中心关于加强货运车辆 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事故发生，进一步健全完善货运车辆维护、检验的全周期及托运、承运、运输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市安委办〔2023〕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提升货运行业本质安全，提高货运车辆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以及“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强化协同联动、综合治理，加强对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治理**货车生产改装销售领域**生产销售“大吨小标”产品、违规改装货车；**货物运载领域**货运车辆维护不及时、车辆技术状况不达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重载货车动态监控制度未落实；**货源配**

载领域源头治超职责未落实、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不健全；**货车检验领域**只收费不检车、落实检测标准不严格、出具检测报告数据不实，结果与车辆不符等突出问题，推动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

（一）加强货车生产改装销售源头安全管理

配合工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全面排查，检查摸清辖区内货车生产、改装企业底数，全面核查、突击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对汽车（专用车）现场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违反车辆“生产一致性”、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生产公告目录以外车辆等情况的货车生产改装企业，由工信部门逐级报请工信部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暂停生产销售或撤销该企业及产品。

（二）加强货物运载环节安全管理

1. 渣土运输企业方面。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渣土车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闽建管函〔2021〕50号），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及企业相关核准工作。所有核准渣土车要完成密闭化改造、有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盲区监控预警系统。所有渣土车辆必须纳入道路运输系统平台管理。要依法严格落实渣土处置核准制度。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不得核准渣土处置。

2. 水泥搅拌运输企业方面。根据《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的通知》（龙建综〔2022〕21号），加强预报混凝土运输环节监管，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纳入“营运”车辆管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纳入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立健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安全运行各项管理制度，杜绝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超标装载；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运行过程，应当符合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大预拌混凝土运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3. 其他货运企业方面。督促指导道路货运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驾驶员管理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督促指导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车辆管理责任，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制定车辆维护计划，按规定进行车辆检测、二级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督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普通货运企业，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不得随意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督促货运企业、动态监控运营商加强车辆的入网率上线率管理，不得随意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车辆及时上线。动

态监控运营商一旦发现车辆运行中出现离线、超速、疲劳驾驶等情况，要及时提醒车辆驾驶员并抄告给所属货运企业。严禁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检验不合格以及其他不合规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严禁超限超载运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要高度重视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迅速组织深入研究，结合部门实际，细化具体落实措施以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各方责任，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检查处理机制，形成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货物运载、货源配载、安全检测检验等的全过程监管。

（三）深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货运车辆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加大对典型事故及交通违法乱象的曝光力度和频率，不断强化货车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形成货运行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向前，同向发力强化齐抓共管合力，拧紧货车生产改装销售、货物运载、货源配载、货车安全检测检验各环节监管链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